### **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素质评价补充细则**

记实项目中的“记实”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、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、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，包括学校、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、提倡、鼓励的和学校、学院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等方面的行为，记实基本成绩为60分，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，因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，加减分不累计，取最高值。

**一、加分项目**

**（一）集体荣誉加分说明**

1、在评价期内班级获1次校“学风优良班”称号的加5分，获2次的加8分，班级入围校“学风特优班”评审的加9分；被评为校“学风特优班”的加10分（不兼得）。

2、参加学校班风学风擂台赛班级成员加2分；获奖加5分。

3、在评价期内被评为校级“五四团支部”加8分；校级“先进团支部”加5分；院级“优秀团支部”加2分。

4、在评价期内根据体质健康提升计划，三年级学生体育课与体测平均成绩，四年级学生体测成绩，获年级第一的加6分；年级第二的加4分，年级第三的加2分。

5、评比期间大一班级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超过90%（含），且列年级前一、二、三名班级分别加4分/通过人员、2分/通过人员、1分/通过人员。

**（注：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。）**

**（二） 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活动的个人加分说明**

1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与班级建设，被评为“学风建设积极分子”（经班级同学、辅导员认定，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）加2分。

2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与学院新闻宣传、班级易班建设，被评为“新闻宣传积极分子”者加5分（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5%）。

3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与学院党建工作，在党支部民主评议中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，加2分。

4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与学院团委工作，被评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建设积极分子（经学院团委认定）加15分；被评为校级“先进团委”建设积极分子（经学院团委认定）加10分。

5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加社团工作，被评为校级“十佳社团”、“十佳团日活动”建设积极分子（经学院团委认定）加2分。

6、在评价期内积极参加学生会、青志工作，并荣获校级荣誉的积极分子（经学院团委认定）加2分。

7、在评价期内参加学校、学院指定讲座加1分/次。

8、在评价期内参加学校、学院提倡的活动获学校通报表扬加4分，获学院通报表扬加2分。

9、评价期内志愿汇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时数加0.5分/小时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10、在评价期内晚自习出勤率达到45次以上的加3分，55次以上的加5分。

 **（注：学生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活动的个人总加分不超过15分。）**

**二、扣分项目**

1、未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报到且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者减1分/人，如有虚报，一经查实减2分/人；

2、正常教学安排中无故旷课或缺席者减2分/次，迟到减1分/次；一学期出现5次及以上迟到或缺席的，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入党资格。

3、未按学校、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各类讲座、会议及其他安排且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者减1分/次，迟到者减0.5分/次；

4、受学院通报批评者减1分/人、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减2分/人、受校（院）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者减4分/人、受校（院）记过处分者减8分/人、受校留校察看者减10分/人，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入党资格；

5、寝室内常规检查、随机抽查的不文明、违反规定用火用电等现象减2分/次，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入党资格；

6、晚自习期间寝室熄灯每违规1次减0.5分/寝室成员；熄灯违规累计3次后，每违规1次减1分/寝室成员。

**1、研究创新**

（1）科研创新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 | 一等 50分 | 二等 35分 | 三等 30分  | 参与 12分 |
| 省 级 | 一等 30分 | 二等 20分 | 三等 15分 | 参与 8分 |
| 市 级 | 一等 20分 | 二等 15分 | 三等 10分 | 参与 5分 |
| 校 级 | 一等 12分 | 二等 8分 | 三等 5分 | 参与 3分 |
| 院 级 | 一等 5分 | 二等 3分 | 三等 2分 | 参与 1分 |

注：未经校赛选拔，仅参与未获奖的省级、国家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分数，按参考值的30%计算。

我院主要竞赛分类：

（a）项目

省“新苗”人才计划项目、国创/校创创新项目等。（注：国家级项目立项并结题的按省级一等计分，省级项目立项并结题的按省级二等计分；校重点创新项目立项并结题的按校一等奖计，一般项目立项并结题的按校级二等计分）。

（b）竞赛

挑战杯类竞赛、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ACM程序设计竞赛、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、程序设计竞赛、电子商务竞赛等A\B类竞赛。

（c）学院鼓励

挑战杯类竞赛、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队伍成员，每人加15分。

（2）刊物发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物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SCI 二区以上、CCF A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、一级刊物 | 50分 |
| CCF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、SCI 三区、二级刊物 | 25分 |
| SCI 四区、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期刊论文、三级刊物 | 15分 |
| 国内核心期刊 | 10分 |
| CCF C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| 5分 |

**（注：刊物级别、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、作者权重划分。）**

1. **授权专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利类别** | **加分** |
| 发明专利 | 5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25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15 |
| 软件著作权专利 | 10 |

**（注：专利均需取得授权证书）**

 （4）学术会议

被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家级学术研讨会者加12分；在会上作主题发言或宣读论文者加20分。

**2、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资格证书**

（1）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

大学英语四级425及以上加6分，优秀（550分及以上）加10分，六级425及以上加12分，优秀（550分及以上）加15分，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2分（C级以上），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，但只记高分项；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6分、三级加10分，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。

（2）计算机类、外语类（不含四、六级）证书

获得高级资格加30分，中级20分，初级 10分。具体考试项目及等级按本科生专业（职业）技能资格证书分值积分办法（学生手册）。

（3）研究生考试：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12分。

**3、组织工作**

（1）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兼顾公平和效率，学生干部考核得分=任职岗位分+绩效考核分，对“任职岗位分”实行分类计分，对“绩效考核分”实行统一计分。

（2）相应负责人包括正职与副职，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，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%计算，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。

（3）分类考核加分对照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大类** | **学院团学干部分类对照表** |
| **一类** **（18分）** | 校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|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 |
| **二类** **（15分）** | 校院团委部门负责人，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| 院团委主任/副主任、党服主任、青志队长/副队长、SCIE新媒体主任、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|
| **三类****（12分）** |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，学生社团负责人 | 院党支部委员；班团委员；院团委、青志、党服、SCIE部长；班联、心协会长；辩论队队长；计协会长、ACM会长/副会长 |
| **四类****（9分）** |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，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 |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；班联、心协部长；辩论队副队/领队；寝室长（称职/不称职） |
| **备注：**1.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=任职岗位分+绩效考核分
2. 考核优秀加8分，称职加2分，不称职总分为0分
3.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。其中，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组织干部人数的30%
4. 其他院级学生组织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、SCIE先锋新媒体中心、班级联合会、sailing心理协会、辩论队、党建服务中心

院学生社团：X计算机协会、ACM\_club |

（4）具体计分分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等级分任职岗位分 | 一类 | 二类 | 三类 | 四类 |
| 18 | 15 | 12 | 9 |
| 优秀 | +8 |
| 称职 | +2 |
| 不称职 | 0（学生干部考核得分总分为0） |

**4、社会实践及文体比赛**

（1）集体荣誉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 | 一等 50分 | 二等 35分 | 三等 25分  | 参与 15分 |
| 省 级 | 一等 30分 | 二等 20分 | 三等 15分 | 参与 8分 |
| 市 级 | 一等 18分 | 二等 12分 | 三等 8分 | 参与 5分 |
| 校 级 | 一等 12分 | 二等 8分 | 三等 5分 | 参与 3分 |
| 院 级 | 一等 5分 | 二等 3分 | 三等 2分 | 参与 1分 |

（2）媒体报道

国家级媒体(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，中国教育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等网站和新媒体平台)每录用1篇+20分，省级媒体（浙江日报、浙江教育报、团省委、省学生联合会等上级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）每录用一篇+15分，地市级和县级媒体等每录用一篇+10分，校报、校园内部网每录用1篇+5分，校级官方微信平台、学院网站发表文章每录用1篇+2分，同一篇报道被多种媒体录用的取高分，不累加。最高加分不超过40分。

**（注：需注明作者单位方可加分，如“浙江工商大学”或“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学院”等，多人合写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权重划分）**

（3）获得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调研报告（论文）荣誉＋10分，社会实践受省级表彰的团队，组长及宣传员等主要负责人加20分，其他成员一律+10分；获校级表彰的实践团队，组长及宣传员等主要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一律+5分；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调研报告（论文）＋3分；**社会实践各项得分不累加，以高分计。**

（4）校运会破纪录者加20分，校级以上体育赛事破纪录者加30分；当年度获国家二级运动员者加10分。

（5）参加校院鼓励文体项目、竞赛项目的同学，每人次加3分。（具体目录见附件1）

（6）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，以立项或提交的实践成果为准，校级加2分/次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各项评比活动（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示范项目、全国大中专学生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全国大中专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“镜头中的三下乡”优秀视频或调研报告、中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浙江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示范项目赛、浙江省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活动的），以立项或提交的实践成果为准，加3分。

**说明：**

（1）在各种文体竞赛中，第1名为一等，第2、3名为二等，第4名及以下为三等；

（2）校级体育竞赛活动指校田径运动会、学校组织的各类比赛；校级文艺比赛指校团委组织的全校性大型比赛；

（3）团队项目或获奖，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0.8，一般成员权重系数由学院确定，最高为0.5，不分先后则均为0.6，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0%；

（4）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（成果）者，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。同一荣誉只加分一次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5）刊物级别、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、作者权重划分。

（6）研究创新、专业技能的记实范围参照校团委《学生科技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7）新生第一学期加分减半，其余详细加分操作详见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22汇编）素质评价办法。

（8）社会实践及文体鼓励加分各项目取最高值，不累计加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15分。

**附录一：校院鼓励文体竞赛目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体竞赛名称 |
| 1 | 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|
| 2 |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|
| 3 | 浙江省校园十佳歌手大赛 |
| 4 | 浙江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 |
| 5 | 浙江省高校团支部风采展示大赛 |
| 6 | 浙江省“红船杯”省属高校党团知识竞赛 |
| 7 | 浙江省“卡尔马克思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|
| 8 | 浙江工商大学 “卡尔·马克思”杯思政理论知识大赛 |
| 9 |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微团课大赛 |
| 10 | 浙江工商大学思政微课大赛 |
| 11 | 浙江工商大学云学习“青竹 计划”修身立德学习活动 |
| 12 | 浙江工商大学体能大赛 |
| 13 | 浙江工商大学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|
| 14 | 浙江工商大学十佳歌手校赛/院赛 |
| 15 |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音乐挑战赛 |
| 16 | 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展演 |
| 17 | 浙江工商大学新生才艺大赛 |
| 18 | 浙江工商大学商大村体育课活动 |
| 19 | 浙江工商大学木兰杯女足比赛 |
| 20 | 浙江工商大学马踏飞燕啦啦操大赛 |
| 21 | 浙江工商大学校动会/ 计算机学院院运会 |
| 22 | 浙江工商大学微党课 |
| 23 | 浙江工商大学第六届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大赛 |
| 24 | 校级、学院寝室装扮大赛 |
| 25 | 学院“卡尔马克思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|
| 26 | 学院思政微课大赛 |
| 27 | 学院校园微团课大赛 |
| 28 | 学院团支部风采展示大赛 |
| 29 | 学院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|
| 30 | 学院新生才艺大赛 |
| 31 | 学院“学辅团”小老师 |
| 32 | 青春战疫“寓”你同行丨学生公寓防疫画报设计征集比赛 |
| 33 | ”创意杯“海报设计大赛 |
| 34 | “丹青记”新生书画大赛 |
| 35 | 新生风采大赛 |
| 36 | 商大杯系列比赛 |
| 37 | 新生杯系列比赛 |

**附录二：**

**国家级媒体：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，中国教育报、浙江日报、青年时报、浙江教育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，浙江卫视等国家、省和地市级报刊、网站、广播电视，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闻媒体平台。**

1. **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团省委、省学生联合会等上级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。**
2. **学校官方网站、新闻网、报纸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。**
3. **校团委网站、官方微博（商大青年）、官方微信（青春浙商大）、《商大青年》杂志。**
4. **各学院、各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、报纸和新媒体平台。**